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612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黃惠鈴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洪謝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3年度潮簡字第61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1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